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瓴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长宁公安分局2025年度玄武反诈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宁公安分局2025年度玄武反诈系统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瓴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23.417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7.359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、不得分包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瓴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